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1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

王鈺盛

張瑋澄

被告 許凱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0000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2443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2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車，行經臺中市北區錦南街與雙十路2段口，因闖紅燈迴轉，撞擊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已達重大難以回復之全損程度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，給付系爭車輛車體損失新臺幣(下同)0000000元，

扣除殘體拍賣13萬元，被告應給付原告0000000元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

01 職 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 
02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 
03 單、給付證明、報廢車輛買賣契約書等件為證，堪認原告  
04 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  
05 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，  
06 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 
08 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18 書記官 黎欣樺